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17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八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42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58号）文件中下达597.2万元，用于恒口镇脱贫攻坚产业发展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尽快分配拨付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√ 8.30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

汉滨区财政局
2019年8月29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局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29日印发

0581